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http://www.sexstudy.org>

[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集《性, 是本能吗?》

《性, 是本能吗?》06: 性权利: 为了性的尊严与和谐

作者: 赵合俊 来源: 《性, 是本能吗?》 类别: 论文集《性, 是本能吗?》 日期: 2007.03.24 今日/总浏览: 1/495

性权利: 为了性的尊严与和谐

赵合俊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2000年人类发展报告·绪论》中指出:“所有文明的标志是对人的尊严和自由赋予的尊重”。1对这一看法,我深表赞同。

联合国大会1948年12月10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在交代发布这一《宣言》的目的时曾指出:“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极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因此要“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为什么要讲权利和人权?因为对权利和人权的承认和尊重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因为对于权利与人权的承认与尊重,有利于创造一个自由、完美、和谐的世界。权利的倡导,或许并不能减少侵权事件的发生,但它至少有利于对侵权受害人的各种救济;讲求权利或许会引起社会的“变动与不安”,但动态的和谐远比静态的稳定合乎人性。

人类的历史发展到今天,已经进入了这样一个时代:在这样的时代,权利与人权成为思考、评价一切问题的最重要的标尺。注重权利与人权,就使得传统的以社会为基点,变成了以人为基点。“人是社会的动物”,但社会是为人而存在,不是人为社会而存在。

现代人权主张人生而自由，在尊严与权利上人人平等。每个人作为独特的、自治的个体，都具有其独特的价值。自由与平等并非对立的价值和权利，而是具有密切联系的。平等是尊严上的平等，人格上的平等，不是事实上的等同。平等权意味人人有平等的自由选择权，人人有平等的人格权；自由则是平等基础上的自由，没有平等，也就没有人人自由。

按照人权的视角，性权利就是人之作为性存在的人权。核心的性权利是性自由权、性平等权与性私事权。性自由权、性平等权的关系是，性平等权是人人在性选择自由方面的平等权，人人在性尊严方面的平等权；性自由权则是人人性平等基础上的性自由权。但是性自由权、性平等权与性私事权又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只有把性事看作个人的私事，排除任何外在的干涉——无论这种干涉来自国家、社会还是他人——性自由权、性平等权才可能得到实现。

2002年10月，中国西南某学院两名男女学生因在校外发生性关系被学校给予了勒令退学的处分。学校作出这种处分的依据是《某学院学生违纪处罚条例》第二章第二十条：“品行恶劣，道德败坏，情节轻微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和发生不正当性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²

很显然，学校的这种处分是根据荒唐的条款作出的荒唐决定。大学生不是和尚、尼姑、教徒、修女，他们没有发誓放弃自己天赋的性权利，是否从事性行为是作为权利主体的他们的一种自由选择；学校没有任何权力干涉学生的性私事，否则就是侵权，更何况学生的性行为是在校外发生的，学校的权力也不能延伸到校外。

追求、强调性权利不是目的。性权利的目的是性的尊严、性的自由全面发展，以及在这种自由全面发展基础上的性的和谐。没有或不讲求性权利，肯定没有人的性的尊严，没有人的性的尊严，肯定没有人的性的自由全面发展，没有人的性的自由全面发展，肯定没有性的和谐。西南某学院将大学生恋爱期间发生的性行为界定为“不正当性行为”，并将这样的“不正当性行为”与“情节严重”的“品行恶劣、道德败坏”相并列，无疑毁弃了性的尊严，阻碍了个人的性的自由全面发展，从而破坏了性的和谐。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性和谐是最广义的，决非传统意义上的夫妻之间的性和谐。

“在我们所有的权利和自由中，很少有象我们自由地选择是否以及何时与他人进行性亲密这一权利那样重要。然而，就法律来看，这种权利——性自治权——并不存在。公民并没有不折不扣地拥有法律上的主张权以保护其性选择的自由。”³

这话大体是不错的。在国际上，并没有“性权公约”之类的东西。有些国家的刑法对性权利未始没有若干规定，但在宪法上明确规定性权利的似乎尚未出现。因此，现在到了“认真地对待性权利”的时候了。

性权利其实并不是“性”的权利，而是“人”的权利。性和谐就是每个人在其性的自由的、全面发展基础上的一种人际和谐。

讲和谐，特别是讲性和谐，似为吾国文化的一大特质。阴阳和合在中国文化中被视为宇宙的根本大法，也是中国文化中最具人性的人道主义思想。但是，对华夏的性和谐理念不可评估太高。事实上，由于缺少权利与人权的意识，由于制度化的事实，在传统社会就连最低限度的男女之间的性和谐都根本无法达到。例如，中国庞大的后宫制度维持了几千年，在皇宫中，一方面是大量的有着正常生理机能与生理需要的妙龄女性，她们的性权利基本是无人关心的，另一方面则是大量的无性能力的太监公公，他们事实上被剥夺了性权利。如果阴阳和合是宇宙的根本大法，那么中华帝国的皇宫制度就是最伤和谐、最违背天道、地道和人道的非人性的制度。无疑，皇宫是中国传统社会最高的权力所在。如果一个社会中最高权力所在的地方所实行的却是最无人性的制度，这样的社会又能达到什么样的和谐呢？

人类的性行为与其他的行为的一个最重要的区别就在于：性行为基本上是在私下的、隐蔽的情况下进行的。因此、主张、要求、倡导性权利就比主张、要求、倡导其他权利要困难得多。性总是让人不好开口或不好意思。性的“私”有两方面的意思：一是性的这种隐私性、秘密性，二是性的私人性和个人性。同样的道理，性的“公”也有两方面的意思：一是性的公开性，二是性的公共性。这里面有很多的交叉与矛盾。例如，在初民社会，非婚性关系尽管可能是在两个人之间私下进行的，但却被视为与整个社会有关的“公事”，因为初民相信私通会触犯神灵，不仅私通者会受神

罚，神还要降灾祸于所有人。所以，初民社会对个人的私下的性行为也是要干涉的。后代当然不再相信什么神罚之类的荒诞事情，但仍以道德、风化的理由，干涉个人的性私事。在这样的意义上，性私事权，即在不损害他人性权利的基础上，个人对自己的性事有自主决定与行为的权利，就变的极其重要了。它使得国家、社会、他人干涉个人的性事丧失了任何的合理性。

根据性私事权，只要不损害别人的性权利，那么任何的性行为，只要建立在行为者同意的基础上，那就属于个人的私事。例如，性交易，这是国家无权干涉的。身体是属于自己的，不是属于国家的，个人有权支配自己的身体，国家则没有这样的权力。再如，各种各样的性关系，无论单偶的、多偶的，无论婚姻中的、婚姻外的，无论同性的、异性的，只要当事人达到一定的年龄（一般指成年），只要出于当事人自己的意愿，同样是别人、社会、国家无权干涉的。

近、现代权利与人权的诞生，主要偏重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因此，自由、人权、法治、民主、宪政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按照传统的分类，性主要属于婚姻家庭内的事情，属于私权和私领域。遵循这样的思路，就不难理解，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权利和人权，在一开始并没有与性很好地挂钩。例如，十七、十八世纪自然权利思潮很是流行，但西方十九世纪，处在维多利亚禁欲思想的统治下，却是以性的顽固与保守著称的。美国十九世纪在清教精神的笼罩下，性的禁忌也极其盛行。

性是什么？性欲是性，性别是性。人是性欲的动物，人的性欲需要满足。性的满足是人可以主张的权利。人又是性别的动物。但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人可以改变自己的性别。男人可以变为女人，女人也可以变为男人。性别在这里就成了可主张的一种性权利。因为在过去，性别是自然的、天生的，现在则成了一种可以选择、可以改变的性人格。人有没有改变性别的权利？回答当然是肯定的。一个人如果厌恶自己天生的性别，在可以改变先天性别的情况下，却又无权利改变，这是违背性和谐原则的。

讲求性权利，可以以性权利与性权力对抗。人是目的，不是工具。但是人却经常被用作工具。例如，专制国家为了繁衍人口，可以强制人们婚配，将个人当作种族生产的机器。这种情况在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又如，人类历史上的公娼制度，它通过国家对娼妓征税，实际上是国家在对娼妓进行性剥削。现代对小姐实行罚款，在本质上与传统的对公娼进行征税并无二致。强调性权利，就是主张个人的性自治，反对国家对个人的性奴役与性剥削。

讲求性权利，可以以性权利与伪性道德对抗。统一的性道德实际上是一种虚幻，根本不存在。但伪道德的荒谬之处就在于使“道德者”自以为或公认为有了一种道德霸权，用以惩治“不道德者”。这在性的方面尤其明显。例如，在传统社会，面对通奸者，再下流的王八蛋也似乎具有了“道德”上的优越性，都有权对通奸者“抛石头”，都有权羞辱通奸者以满足自己卑下的、变态的淫欲。⁴ 伪道德通常无人性。开口“道德”，闭口“风化”者，多为“缺德”的丧失人性、心理变态、虚伪做作、暴戾冷酷之辈。表面上的“仁义道德”与实际上的“男盗女娼”正是一枚硬币的两面。“道德道德，多少罪恶假汝之名以行！”强调性权利，就是要消除一切伪道德或者使一切无人性的道德无法发挥作用。如此，也就维护了性的尊严。⁵

性是一个无限广阔的领域。性也是不断建构的。尊重人，就是尊重作为性存在的人，就是尊重人的性的无限多样性。“贪色好淫”（如西门庆）也好，“于女色上不十分要紧”（如宋江、卢俊义）也好，只要不危害别人，只要出于个人的自由自主自觉自愿的选择，都值得尊重。反抗伪道德并非要在性的领域取消道德，而是要以真正的性道德代替伪性道德。这样的性道德尊重作为性主体的每个人，承认每个人的道德自主性。“社会和国家必须承认个人的道德自主性，决不能把他仅仅当作整个社会的一部分来对待。个人是社会的一个成员，而同时又高于社会，因为他是一个人，而社会却永远不能成为人。”⁶ “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在性的方面也应该这样。这样自由、美好的社会，是一个自由的、和谐的社会，但这样的和谐，必须通过容许每个人在性上的自由的、全面的发展才能达到。

理想的性文明社会应当类似一个迪斯科舞厅：每个人都可以随心所欲地跳自己的“性之舞”，但所有的人之间又有一种动态的和谐！

¹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0年人类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绪论”。

² 参见2002年11月20日《北京青年报》。

³ Stephen J. Schulhofer, *Unwanted Sex: The Culture of Intimidation and the Failure of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74.

⁴ 小说《金瓶梅》第三十三回讲了这么一件事：一个连续奸占了三个儿媳妇的“陶扒灰”，在一对被捉奸的叔嫂面前竟然也道貌岸然地说：“可伤！原来是小叔儿要嫂子的。到官，叔嫂通奸，两个都是绞罪。”袁枚的《子不语》中所记载的一个案例也很有代表性：荡山茶肆全姑，生而洁白婀娜，年十九。其邻陈生美少年，私与通，为匪人所捉。陈故富家，以百金贿匪。县役知之，思分其赃，相与牵扭到县。县令某自理理学名，将陈决杖四十。女哀号涕泣，伏陈生臀上愿代。令以为无耻，将女亦决杖四十。。。令怒未息，翦其发，脱其宫鞋置案上，传观之，以为合邑戒，且贮库焉；将女发官卖。案结矣，陈思女不已，贿他人买之，而已仍娶之。未一月，县役纷来索贿，道路喧嚷。令访闻大怒，重擒二人到案。女知不免，私以败絮草纸置裤中，护其臀。令望见曰：“是下身累累者何物也？”乃下堂扯去裤中物，亲自监临，裸而杖之。陈生抵拦，掌嘴数百后，乃再决满杖。归家月余死。女卖为某公子妾。有刘孝廉者，侠士也，直入署责令曰：“我昨到县，闻公呼大杖，以为治强盗积贼。故至阶下观之。不料一美女，剥紫绫裤受杖。两臀隆然，如一团白雪，日炙之犹虑其消，而君以满杖加之，一板下去便成烂桃子色。所犯风流小过，何必如是？”令曰：“全姑美不加杖，人道我好色；陈某富不加杖，人道我得钱。”刘曰：“为父母官，以他人皮肉，博自己声名，可乎？行当有报矣。”奋衣出，与令绝交。

⁵ 对此，台湾的璩美风光碟案可以给我们一些启示。台湾是保留了通奸法的。通奸无疑是“妨害风化”的。但是，在璩案中，偷拍者被起诉的罪名恰恰是“妨害风化”、“妨害秘密”。这表明，现代法治更强调保护个人的性私事权不受侵犯。由此，也就捍卫了性的尊严。

⁶ 雷加森斯·西克斯语，见[美] 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5页，注145。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允许请勿转载，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